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宣導



中華民國110年6月

宣導項目

- ◆ 貪瀆不法案例—
小額採購浮報詐領案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
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
之人」迴避義務及服務機關界定
- ◆ 防疫期間應注意之法律義務—
六大項叮嚀
- ◆ 著作權法宣導—
員工離職後，任職期間的創作著作權歸屬

貪瀆不法案例—小額採購浮報詐領案

► 案情概述

前國防大學少校曾某自2014年7月擔任少校採購官、後勤官，趁辦理校區各項小額採購時多次以浮報採購量、施作次數，並施壓廠商協助詐領各項價金。檢方查出，曾某虛報眾多，從植栽木樁支架、花卉植栽、有機肥料、校舍清潔、茶葉、衛生紙、夾子車及懸臂車租借等，不法所得近百萬元，曾某後遭國防大學發現將其移送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並以貪汙罪嫌起訴。

貪瀆不法案例—小額採購浮報詐領案

► 案情概述

桃園地院經審理認為，曾某貪圖私利，利用職務上機會，浮報、虛構採購費用以詐取財物，並向廠商索賄，依24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曾某有期徒刑8年6月並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另配合業者因坦承不諱，犯後態度良好，均宣告緩刑。

貪瀆不法案例—使照執照核發行受賄案

► 肇因解析

(一) 不當利用小額採購程序

為便捷機關採購彈性，減輕行政成本，現行機關核銷上簡便小額採購程序，曾某利用職務之便，及小額採購書面審核性質，在廠商配合下浮報數量詐取財物。

貪瀆不法案例—使照執照核發行受賄案

➤防治措施

(一)推行開口契約避免小額採購濫用

為維持機關小額採購彈性，減輕行政成本，並兼顧採購公平競價、核銷資料整全之考量，機關應推動開口契約，將機關採購具常態性、金額低、品項固定但履約期間與數量尚不確定之事項，採行開口契約並加強核銷文件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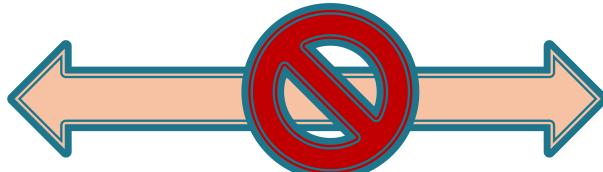
(二)加強法治宣導

為提升機關同仁對於廉政相關法規之認知，避免因不諳法規誤觸法令等情事，政風單位應持續辦理相關法紀宣導提升機關同仁法紀素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
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若符合例外規定，是可以補助或交易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6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之迴避義務範圍及其服務機關界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如由原不具本法第2條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擔任旨揭職務時，就本法第5條所稱執行職務，應以執行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職務為限，亦即。於執行政府或公股代表董監事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惟渠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如不具有本法所定公職人員身分，其於原機關團體內之行為，自不因此而受本法規範。

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公職人員所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監事之私法人，為其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服務之機關團體，該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關係人，除有符合同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情形外，原則亦不得與其出任之私法人為本法第14條第1項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法務部109年1月2日法廉字第10805010340號函釋)

防疫期間應注意之法律義務

-六大項叮嚀

covid-19防疫期間，政府除呼籲民眾注意個人衛生外，亦有其他法定措施須全民遵守（如下表），同心抗疫，一起渡過難關。



防疫期間應注意之法律義務

-六大項叮嚀

違規事項	罰則
拒絕、規避或妨害疫調 (例如謊稱同住子女出國)	罰鍰6萬-30萬元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
1. 雙北外出未全程戴口罩 2. 搭乘雙鐵未戴口罩 3. 違反其他經公告事項 (指定場所戴口罩、禁飲食)	罰鍰3000-1萬5000元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2、3款之規定)
1. 未依規定關閉特定場所 (例如八大場所、觀展觀賽場所、電影院等) 2. 未依規定停止進香、遶境等宗教活動 3. 未依規定停止社團交接	罰鍰6萬-30萬元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67條第1項第2款)
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	罰鍰6萬-30萬元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
散播疫情謠言或不實訊息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300萬元以下 罰金 (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 條例第14條)
囤積防疫物資或哄抬價格 (例如醫用口罩防疫酒 精、額溫槍等)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 條例第12條)

著作權法宣導— 員工離職後，任職期間的創作著作權歸屬

近日報載某藝人因與前公司就歌曲創作著作權歸屬乙事，遭提告並經地檢署起訴。讓民眾再度關注，創作本人與其創作品間著作權之歸屬問題。



著作權法宣導— 員工離職後，任職期間的創作著作權歸屬

受僱員工領薪水並利用公司資源，創作軟體、硬體、出版品等作品，這些創作的著作財產權歸誰所有？

依著作權法§10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同法§11並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所以受僱員工於職務上完成的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雇主與員工間之約定，倘雇主於雇佣契約上約定擁有著作權，員工離職後即不得率自使用，否則將衍生民、刑事責任，不可不慎。

祝大家 平安 喜樂



宣導資料取自網路及創用CC授權條款作品編製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